

G220 迎宾大道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G220 迎宾大道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施工图纸.....	5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0 迎宾大道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20 迎宾大道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已由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07-411424-04-01-589096，招标人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G220 迎宾大道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2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6-7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全长 4.251 公里，建设内容为保留现状行道树和局部已有绿化，在道路适宜区域合理地补植低维护成本和适应性良好的乡土植物和地被植物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2.4 建设地点：柘城县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9347198.75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8053443.99 元；规费：339606.02 元；税金（增值税）：771787.0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82361.69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2.9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10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养护期：1 年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
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能力（提供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9时00分至2026年4月15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6年3月25日9时00分至2026年4月15日00时00分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

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联系人：常先生

电 话：0370-6020617

传 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0933926

传 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dehongzbcg@163.com

监督单位：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169 号

电 话：0370-2562526

传 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0370-6020617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0933926 电子邮件：dehongzbcg@163.com 传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
1.1.4	项目名称	G220 迎宾大道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柘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u> <u>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u> _____，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p> <p>工期： _____</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养护期	<p>质量要求：合格</p> <p>养护期：1年</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50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需使用_____替代（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选择）。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 <u>2025</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p> <p>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p> <p>3、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p>
3.8.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u>1</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p>

6.3.2	评标报告	<p>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p>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p>
6.5.2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p> <p>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p>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p>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7	中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p>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5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7.6	支付担保	如需履约担保形式或其他形式，自行约定。
7.7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7.8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10.2	招标控制价	9347198.75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8053443.99元；规费：339606.02元；税金（增值税）：771787.05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82361.69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0元；暂列金额：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

		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异议/投诉	详见招标公告
10.12		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中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所有投标单位应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10.1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1.5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7:30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p>9.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9.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9.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9.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9.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9.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十）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p> <p>（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10.14	<p>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设计单位：河南建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3. 造价咨询单位： /</p> <p>4. / （其他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如有其他需要列明的单位，自行添加）</p>
10.15	<p>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的 60%，拨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至总合同工程款的 6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验收评审结算后，根据结算价拨付剩余工程款。</p>
10.16	<p>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p>.....</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养护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施工图纸（另附）；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

一、编制依据

1. 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图集规范等技术文件；
2.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相关文件；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4.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二、取费标准

1. 人工费：人工费指数、机械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标定第十八期价格指数（2025 年 7-12 月）计取；
2. 材料价格按照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柘城县 2025 年第六期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按合理市场价计取；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定额要求足额计取；
4. 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定额要求足额计取；
5.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入，如政府政策变化，增值税税率按政策执行，税金随之调整。

三、特殊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尽详述之处，均按项目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业绩要求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养护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8.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7 中标结果公示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3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养护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 合同授予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6 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8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证明投标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联合体需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投标人需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本项目不适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不适用）、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内容仅可以从“企业资质（本项目不适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不适用）、人员、社保、财务”这 6 项资料中选择，可以不全部要求，但不能扩大范围，不能要求各类承诺上传主体库。）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 $10 < Q \leq 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 < Q \leq 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 < Q \leq 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 < Q$ 时，Y 取 60 家。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p> <p>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p> <p>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p> <p>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p> <p>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20 分 商务标评审：50 分 综合标评审：30 分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3.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3.4	技术 标 评 审 （ 2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	--	--	--

3.3.5	商务标评审(50分)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①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的得满分(30分)； 偏差率小于0时，按每减少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大于0时，按每增加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措施项目	①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5分）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偏差率为0的得基础分（3分）； 偏差率小于0的，按每减少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偏差率大于0的，按每增加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4)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1；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项数，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项数，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因本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以综合标（30分）按以下规定执行：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3.3.6	综合标评审(3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4分。	0≤得分≤4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号）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第一条第二款（见附件），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用分”三项分数，采用综合标总分减去业绩设置最高分（4分）后的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所有投标人该项分值均为26分。	
		企业信用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函〔2024〕86号

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郑州市园林局：

你局《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园林绿化及类似专业工程招标投标函复如下：

一、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规定，招标人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一）附件2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业绩可调整为业绩，含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评审计分设定为“ $0 \leq \text{得分} \leq 8$ 分”；

（二）附件2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三项

分数，采用综合标总分减去业绩设置最高分后的满分计入。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将附件2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

（一）招标人依法可以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不含以暂估价列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下、且招标人对其技术标准没有特殊要求，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项目。

以上调整，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

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 = 满分	FA = 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系统会对投标人的清单进行电子辅助清标，辅助专家进行清单的符合性检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7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

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者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进行。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G220 迎宾大道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柘城县

工程内容: 该项目全长 4.251 公里,建设内容为保留现状行道树和局部已有绿化,在道路适宜区域合理地补植低维护成本和适应性良好的乡土植物和地被植物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完工日期: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金额(小写): ¥ 元

六、该项目工程款将根据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股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成工程量的 60%, 拨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至总合同工程款的 6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 验收评审结算后, 根据结算价拨付剩余工程款。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_____ 提供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 施工企业在申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 应按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核定标准, 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财政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指定账户, 也可采用保函形式进行缴纳, 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后若无欠薪情形则无息全额退还。工程施工合同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存储。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保函, 签约合同价的 5 %,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节序号无关。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4、本合同专用条款，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6、本合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签约合同价的2%，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使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投标时。

5、图纸

6、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和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在开工前和施工全过程中，检查用于过程的材料、设备，对不符合

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2)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3)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4)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5)负责检查承包人的检验申请，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进行检验，监督承包商的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控制和评价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并作出反应；(6)现场核实工程数量，做好合同计量支付工作；(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6.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量的增减；(2)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

7、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时

(2) 应提供计划、施工、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周提供工程施工资料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与要求：施工期间引起的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时提供。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提交。

工程师（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 3 日内审核并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

11、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合格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②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③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下达开工/复工指令；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等资料存在错误。

11.2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异常恶劣天气、政府行政指令停工等非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留存证明材料。

11.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组织不力、质量问题返工、人员设备不到位、擅自停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赔偿发

人全部损失。

11.4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需在延误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顺延权利；发包人及监理人收到申请后7日内审核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11.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检验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按有关造价规则适当变更价格。

12.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造价的增减，从而进行合同价款调整；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③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13、工程量确认

14、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可交付使用后，提交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工程变更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价款增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贰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申请验收报告

17、竣工结算

17.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组织建设单位、审计局、财政局相关科室验收，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由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股出具结算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
- (2)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承包人如有违约，所有的索赔及争议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20、合同份数

20.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安全生产责任约定

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恪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方针，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规范交通导行与现场围挡；严控施工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风险，定期排查整改隐患，杜绝“三违”行为，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施工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善后处理事宜，与发包人无关，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质量责任约定

承包人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对本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终身质量责任，质量保证期**2年**（自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期内重新缺陷，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及时无偿修复至规范要求；承包人逾期未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

中抵扣，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因施工质量引发事故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整改责任，配合相关调查；发包人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等级及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规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			
养护期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如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信誉情况

(五)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企业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注：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与工程绿色施工相适应的专项经费承诺；

3.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